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64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

被告 彭建生即彭聖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